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潜水特定疾病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252201812270087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户外运动意外伤害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进行水下户外运动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潜水特定疾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在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且合理的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扣除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潜水特定疾病,且其返回境内后需继续接受治疗,则其在境内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15%为限给付保险金。

(三)保险金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保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下列原因导致的潜水特定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一)各种心脏病,心律失常或静息心率>100次/分,高血压Ⅱ期以上,各种血液病、脑血管疾病;

(二)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气管哮喘、支气管扩张、肺气肿、活动性肺结核、尘肺病。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一次性交付，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1、潜水特定疾病：指潜水减压病、氮醉、及二氧化碳中毒，其成立必须由医院相应专科医师确诊。

2、潜水减压病：指潜水深度超过 10 米，潜水完毕后，因减压不当造成残留在关节或身体组织中的惰性气体（如氮气 N₂ 或氦气 He）无法随血液循环送出体外而形成气泡，造成身体的不适应或急性障碍。

3、氮醉：潜水过程中，当压力增加时，空气溶入血液的量变多，相对氮残留在体内的量就越多。当氮含量超过某个量时，会产生氮醉。症状为思考迟钝、晕眩、丧失判断力、丧失行动力。

4、二氧化碳中毒：潜水过程中，潜水者吸入高分压二氧化碳，或机体产生的二氧化碳不能及时如量的派出，造成体内二氧化碳滞留，血液和组织中碳酸含量增高，引起机体发生病理性变化。